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31556号

第10396318号“慧安视及图”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南宁市慧安视电子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广西商誉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代表人：万景泉620103195908071013

共有人：刘春生23210319740521261X

异议人南宁市慧安视电子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万景泉620103195908071013、刘春生23210319740521261X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39期《商标公告》第10396318号“慧安视及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由汉字“慧安视”及“图形”构成，申请用于第9类“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同轴电缆”等商品项目上。异议人未在先申请或注册“慧安视”商标，且异议人亦无任何证明“慧安视”商标实际宣传和使用的证据，因而不足以证明该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故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未构成对异议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抢注。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396318号“慧安视及图”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

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抄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